

目 录

沁源县政务服务中心2020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宋文东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 主要职能
- 二、 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 2020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20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见附表)
- 二、 收入决算表(见附表)
- 三、 支出决算表(见附表)
-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见附表)
-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一）(见附表)
-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二）(见附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见附表)
-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见附表)
-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见附表)
- 十、 部门决算公开相关信息统计表(见附表)

第三部分 2020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松平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一) 贯彻执行中央、国务院关于政务服务的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及县委、县政府的决策部署，组织协调开展县级政务服务。

(二) 对进入县级政务服务平台单位实施政务服务，进行现场管理、协调、监督、服务，为进驻单位提供场所、设施、信息等服务保障。

(三) 承担政务服务导办、帮办、代办等有关工作。

(四) 负责县级政务服务平台网络信息系统的维护、管理。推行“互联网+政务服务”，推动实现“一网通办”“全程网办”。

(五) 承办上级行政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综合股、业务股、网络信息股、公共服务股、监督股五个股室。本部门无下属单位。

2.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沁源县政务服务中心2020年部门汇总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1家即沁源县政务服务中心本级。

三、2020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一) 坚持以标准化为引领，推进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

建设。组织县直各部门及 14 个乡镇对事项进行再梳理。将所有事项要素梳理到最小颗粒度，并提供受理材料中每张表格的样表。逐项编制标准化工作规程、办事指南及流程图，全面推进办事要件标准化、办事流程标准化、办事结果标准化，形成标准化业务手册。

（二）进一步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根据改革和对接工作需要，继续完善政务服务事项的新录及变更工作，进一步提升服务事项网办深度。加大政务服务网上办事推行力度，积极构建“网上办理为主、自助办理为辅、中心办理兜底”政务服务模式，不断拓展“网上办、掌上办、就近办、自助办、全程代办政务服务功能，全面提升政务服务水平。政务服务平台信息发布情况。截至目前，依托山西省政务服务事项动态管理系统，共录入并发布公共服务事项 449 项，完成率 100%。同时，在政务服务网上成功发布图片新闻 277 条，工作动态 251 条，政策法规 132 条，并就政务信息发布的时效性、准确性以及办事指南中各要素填报的完整性、准确性、实用性定期开展自查整改，进一步推进政务信息公开，方便公众获取信息。

（三）深化“放管服效”改革，推进“一条热线管便民”。

整合建设 12345 热线，是我省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效”改革，建设覆盖全省、统一联动、便捷高效、保障有力的政务热线体系，实现“一条热线管便民”，畅通政民互动渠道，打造“六最”营商环境的有力举措。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

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 12345 政务服务热线运行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晋政办发〔2020〕55号）文件精神，政务服务中心作为 12345 政务服务热线日常管理单位，主要负责本级政务服务热线的日常管理。自 7 月底承接 12345 热线以来，政务服务中心高度重视，责成专人负责热线的运行管理，配合市级部门积极开展对涉及我县公众的咨询、投诉、求助、建议、举报类工单的回复、转办、督办工作。截止目前，共受理工单 205 件，其中求助类工单 162 件，举报工单 14 件，投诉工单 13 件，咨询工单 12 件，建议工单 4 件。通过大数据分析，工单及时接收率 90.24%，反馈率 100%，总重办率 2.44%，办结率 77.07%。

（四）进一步提升政务服务环境。持续开展窗口人员作风常态化整治提升工作，进一步强化对入驻窗口人员的日常监督管理。积极推广监督评价途径。在问卷调查、随机访问、电话回访的基础上，探索推行“好差评”评价方式，积极宣传推广山西省政务服务平台“我要评”、微信小程序、支付宝等网上评价方式。

第二部分 沁源县政务服务中心2020年度部门决算表 (见附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见附表)

二、收入决算表(见附表)

三、支出决算表(见附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见附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一)(见附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二)(见附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见附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见附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见附表)

十、部门决算公开相关信息统计表(见附表)

第三部分 2020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沁源县政务服务中心 2020年度收入、支出总计 91.7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169.24 万元，减少 65%。主要原因是去年对政务大厅三楼进行维修改造，支付有部分工程款以及购置桌椅、电脑等固定资产费用。其中：

(一) 收入总计 91.7 万元。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 91.7 万元，为当年从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与上年相比减少 169.24 万元，减少 65%。主要原因是去年对政务大厅三楼进行维修改造，支付有部分工程款以及购置桌椅、电脑等固定资产费用。

(二) 支出总计 91.7 万元。包括：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75.09 万元，主要用于工资福利支出和单位日常运行费用。与上年相比减少 160.33 万元，减少 68.1 %。主要原因是去年对政务大厅三楼进行维修改造，支付有部分工程款以及购置桌椅、电脑等固定资产费用。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6.26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工资福利支出养老保险。与上年相比减少 3.39 万元，减少 35.13 %。主要原因是人员调出。

3. 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 3.67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工资福利支出医疗保险及大病救助。与上年相比增加 0.93 万元，增加 33.94 %。主要原因是医疗保险基数提高。

4. 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6.68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工资福利支出住房公积金。与上年相比增加 1.65 万元，增加 32.74 %。主要原因是公积金基数以及单位缴存比例提高。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沁源县政务服务中心本年收入合计 91.7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91.7 万元，占 100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 %；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 %；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 %；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沁源县政务服务中心本年支出合计 91.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2.88 万元，占 79.48 %；项目支出 18.81 万

元，占 20.52 %；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沁源县政务服务中心2020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决算 91.7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169.24 万元，减少 65 %。主要原因是去年对政务大厅三楼进行维修改造，支付有部分工程款以及购置桌椅、电脑等固定资产费用。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沁源县政务服务中心2020年财政拨款支出 91.7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 %。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161.16 万元，减少 64 %。主要原因是去年对政务大厅三楼进行维修改造，支付有部分工程款以及购置桌椅、电脑等固定资产费用。

沁源县政务服务中心2020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87.62 万元，支出决算为 91.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4.65 %。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的主要原因是因基础性调资实际执行工资福利支出增加。其中：

（一）一般公共服务（类）

1.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71 万元，支出决算为 75.0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5.76 %。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

因基础性调资实际执行工资福利支出增加。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6.26万元，支出决算为6.2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三）卫生健康支出（类）

1. 公共卫生（款）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项）。年初预算为3.67万元，支出决算为3.6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四）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6.69万元，支出决算为6.6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沁源县政务服务中心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91.7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161.16万元，减少64%。主要原因是去年对政务大厅三楼进行维修改造，支付有部分工程款以及购置桌椅、电脑等固定资产费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沁源县政务服务中心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72.88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 58.1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23.87 万元、津贴补贴 16.51 万元、奖金 1.99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25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68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16 万元、住房公积金 6.69 万元。

(二) 公用经费 14.7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0.12 万元、印刷费 0.42 万元、水费 0.22 万元、电费 3.9 万元、邮电费 0.21 万元、差旅费 0.42 万元、维修（护）费 1.5 万元、培训费 0.02 万元、劳务费 3.6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4.32 万元。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沁源县政务服务中心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决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

沁源县政务服务中心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决算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比上年决算增加（减少） 0 万元。2020 年度全年召开会议 0 个，参加会议 0 人次。

沁源县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决算支出 0.022 万元，为参加县财政会计继续教育费用。2020 年度全年组织培训 0 个，组织培训 0 人次。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沁源县政务服务中心2020 年不涉及政府性基金预算财

政拨款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2020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4.73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0.12万元、印刷费0.42万元、水费0.22万元、电费3.9万元、邮电费0.21万元、差旅费0.42万元、维修(护)费1.5万元、培训费0.02万元、劳务费3.6万元、其他交通费用4.32万元。)比2019年减少12.25万元，降低45.4%。主要原因是：2020年机关维修费用以及水电等日常运转费用减少。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部门无车辆。单价50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0台(套)。

十四、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本部门2020年度共0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工作，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0万元，涉及0项目，开展情况无，评价结果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缴款：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用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对非财政补助结余资金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减少单位按规定应缴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四、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